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12月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8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安排股东优先配售、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流通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债券回售等事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张松山等 9 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松山	于俊田、王加荣、王榕、武文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郝 颖	彭云辉、武文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梁 爽	张松山、郝颖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文生	张海安、梁爽

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松山、于俊田、王榕、王加荣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面向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次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安排、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安排股东优先配售、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流通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根据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债券回售等事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其他相关事宜;

10.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公司发展阶段的匹配性、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六)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没有雇佣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5)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6)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09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武文生、郝颖、梁爽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11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为1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总计1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1、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法定代表人:蒋康伟

注册资本:110,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72.61%股权。

2、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颖泰”)

公司名称: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伯文

注册资本:17,679.66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国家标准农药生产(具体详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生产:戊唑醇原药(≥96.0%)、硝磺草酮原药(≥95.0%)(详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甲氧基丙酮、.硫酸;年回收:甲苯、四氯乙烯、甲醇、异丙醇、1,1-二氯乙烷、乙醇、环己烷、30%盐酸(副产)、石油醚、氮气(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氯化钾、2-氯-4-三氟甲基苯酚生产;生产:97%二氯丙烯胺2000吨、95%解毒喹200吨、95%肟菌安100吨(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4号)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持有上虞颖泰100%的股权。

3、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颖泰”)

公司名称: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伯文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噻苯隆磷酸、氟噻草胺、烯草酮、丁噻隆、咪唑烟酸、噻草酮、咪唑乙烟酸、丁醚脲、硫双威、灭草松、甲咪唑烟酸、氯氟吡菊酯(三氟氯氟菊酯)、联苯菊酯、氯甲基吡啶,2,6-二异丙基苯胺二亚胺及其中间产品(磷酸、2,6-二异丙基苯基异氰酸酯)、副产品(盐酸、碳酸氢二钠)制造,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持有其100%股权。

5、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力华”)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

法定代表人:丁满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200克/升氯氟吡氧乙酸乳油、95%二氯吡啶酸原药、30%二氯吡啶酸水剂、99%三氯吡氧乙酸原药、95%氨氯吡啶酸原药、21%氨氯吡啶酸水剂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全资子公司万全宏宇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持有其100%的股权。

6、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宏宇”)

公司名称: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郭磊庄镇

法定代表人:丁满忠

注册资本:3,3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98%苯噻草酮原药、烯草酮原药、烯草酮乳油(加工)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及产品规格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持有其100%的股权。

7、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办公用品、茶具、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组织、承办;茶艺培训(限企业内部员工培训);茶座、棋牌服务;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持有其52%的股权。

8、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

公司名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苗海峰

注册资本:22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及工艺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口、代理进出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持有其100%的股权。

9、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禾益”)

公司名称: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

法定代表人:陈伯阳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药、水溶肥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